

证券代码：300741

证券简称：华宝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0-033

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

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，证券代码：300741；证券简称：华宝股份）股票于2020年7月7日、2020年7月8日、2020年7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%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

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情况，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自查，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进行了核实，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（一）前期披露的信息情况

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
（二）媒体报道与公司相关且市场关注度较高的信息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。公司注意到目前市场热度较高的电子雾化烟、HNB（加热不燃烧）等新型烟草概念，目前我国新型烟草政策尚不明确，与新型烟草相关的产业发展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。

（三）生产经营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生产经营正常，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。

（四）重大信息、重大事项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，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。

（五）其他股价敏感信息

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。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。

三、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确认，公司目前不存在任何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，也不存在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；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；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、补充之处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1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了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》，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营业总收入 44,522.40 万元，比上年同期增长 0.34%；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,902.31 万元，比上年同期减少 8.28%。

2、公司股票短期内涨幅较大，股价从 2020 年 6 月 30 日起至今累计涨幅达到 89.33%，但是公司经营模式、业务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，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。

3、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：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。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7 月 10 日